

花季少女身陷病魔 学校师生爱心相助



父母两人收入都不高。刘晓渝突患重病，给本就捉襟见肘的这个家带来了灾难。医生说，孩子的病很复杂，治疗时间比较长，费用也会很高。“至少需要做8个疗程的化疗，每个疗程4万元，再加上其他费用，要很多钱。”电话里医生向记者说的这些数字，对一个靠打工维系生计的家庭来说，无疑是个天文数字。

病魔无情，人间有爱。刘晓渝同学的病情在学校里传开后，牵动了每一位师生的心。刘晓渝所在班级的师生最先在班内组织捐款，很快，班主任汪老师将第一批筹得的6000多元捐款递到了刘晓渝父母的手上。12月23日，学校团委向全校师生发起“向刘晓渝同学献爱心”的倡议，全体师生踊跃加入，都想通过自己的绵薄之力，让这个正在与病魔抗争的花季少女渡过困境。记者昨天了解到，目前师生的捐款已超过了5万元。与此同时，学校还特地为刘晓渝设立了“专项爱心账户”，并成立“爱心账户管理小组”进行管理和接受爱心人士捐款。

学校所在辖区的大碛街道横杨社区，得知了这一消息，昨天从社区“融心慈善基金”中拿出1万元送了过去。

“多么希望刘晓渝同学能挺过这个难关，尽早回到我们身边！也希望好心人伸出援手，帮帮我们的刘晓渝同学，给这个阳光女孩更多生的希望！”班主任汪老师说。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龚艺群)前天上午，在北仑大碛中学的操场上，该校全体师生排着队，将一个个装满了爱心的信封投进捐款箱里……所有的人在为刘晓渝同学加油，帮助她渡过难关。

刘晓渝是大碛中学的初三学生，学校的学生会干部。她是父母眼中乖巧懂事的好孩子，也是老师眼中勤奋好学的好学生，更是同学身边的好伙伴。15岁的花季少女，本应尽情享受美好青春，却被一纸化验单打破了平静的生活。12月9日，一直高烧不退的刘晓渝由父母带着去医院，没想到被确诊患了恶性淋巴瘤。犹如晴天霹雳，父母不相信，同学们不相信，刘晓渝自己更不愿意相信……然而，病魔却真实地逼着她离开了所热爱的校园和同学们。

刘晓渝是重庆人，5年前跟随父母来到北仑。父亲给人做泥工，母亲在一家企业打工，

女司机路遇车祸 急送伤者到医院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海平 陈飞飞)昨天上午，象山女公交司机康淑在行驶途中遇到人家一起车祸，她将伤者送到医院，并垫付了医药费。

昨天上午6时30分左右，康淑驾驶公交车在象山港路上从西向东行驶。远远的，她看到象山港路和巨鹿路路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和一辆电动车发生刮擦。康淑随即行驶到路口附近，靠边停车。她看到电动车驾驶人躺在地上，因疼痛难以动弹，耳根附近有擦伤出血。轿车司机当时慌了手脚，不知所措地站在边上。

康淑当即打电话向队长汇报情况，队长回复：救人要紧，不要有顾虑。于是，康淑和轿车司机一起将伤者抬到公交车上，当时公交车上唯一一名男性乘客也下车帮忙。随后，轿车司机在原地等待交警处理，康淑把伤者立刻送往象山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救治。

到达医院后，经检查，伤者腹部肋骨骨折。为了让伤者及时得到救治，康淑自己先垫付了555元医药费。车队队长随后也赶到医院和康淑一起照顾伤者。半小时后，待伤者的家属赶到医院，康淑才返回工作岗位。

轻信陌生电话 女文员被骗五千元

本报讯(通讯员吴志庆 裔海波)家住大榭开发区金海岸的麻女士，30多岁，在榭西一家码头公司当文员。23日晚，她的手机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操着广东口音问她：“你知不知道我是谁？”她听对方的口音像公司综合办公楼四楼协作单位的黄总，就随口说：“你是不是黄总？”对方立马称麻女士耳朵灵。套了几句近乎后，“黄总”要她次日上午去他办公室商量事情。

24日上午9时20分左右，麻女士又接到“黄总”的电话，称他在办公室接待几位重要领导，叫她先不要上来。然后又说，新年快到了，

他要给领导送个礼金，因为分不开身，请她帮个小忙，代他向杨某的工商银行卡账户汇5000元钱，下午见面后会还钱给她，并有小礼物相赠。麻女士想，大家在同一幢办公楼，又是协作单位，就答应了。

下午2时，麻女士到四楼找黄总，人不在。过了一会，麻女士再次接到“黄总”电话，称钱还不够，请她再帮忙汇5000元。麻女士觉得不对劲，再度上四楼，通过工作人员联系上黄总。黄总听了一头雾水，表示没有要她汇过款。

麻女士这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了，向榭中派出所报了案。

前男友与现男友“对对碰” 冲动之下闯大祸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筱)前男友遇上现男友，本来是件挺尴尬的事情，一般是能避则避。但小陈的暴躁脾气把自己害了，和女友的新任男友几句话不合，竟拔刀刺了过去……将自己送进了牢房。

小陈和姑娘小李交往了大半年后，因为感情不和而分手了。今年2月28日晚上，小陈将小李留在自己家里的衣物打包好，送到小李的工作场所。归还衣服后，他拉着小李，提出出去聊聊。其实，小陈心里打了个算盘，希望通过这次机会来挽回感情。

但他没想到的是，小李已经有了

新男友林某。刚好林某这时过来接女友下班。前男友遇上现男友，两个年轻人几句话不合，就吵了起来。小陈觉得，上午才发短信说分手，下午女友就有了新男友了，心中本来就有气，此时脑子一热，拿起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向林某。小陈的朋友也上前帮忙，对林某一阵拳打脚踢，把打架的林某朋友黄某也打伤了。之后，经过法医的鉴定，黄某、林某都为轻微伤。

前天，经审理，奉化法院认为小陈和他的朋友构成了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和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当事人均为化名)

吸毒男遇民警检查 跳窗摔断肋骨摔坏车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 李露茜)为了逃避民警抓获，吸毒人员覃某铤而走险，从宾馆二楼跳窗逃跑。结果，这一跳不仅把自己肋骨摔折了，还摔坏了一辆奥迪车。

12月23日晚，象山丹西派出所例行对宾馆进行检查，当敲至某宾馆206房间时，有人应答却不开门。民警察觉到有问题，迅速打开房门，当场抓获了正准备爬窗逃跑的李某。另外两名男子已经逃离房间。随后只听

“砰”的一声，原来男子覃某在攀爬中落水管断裂，从窗台摔至路边停放着的一辆奥迪车车头。另外一名男子余某则躲在二楼窗外侧，后来脚一滑相继坠楼，所幸没有受伤，被守在楼下的民警抓获。民警把覃某送到医院，经拍片诊断，他的肋骨骨折。被他摔坏的奥迪车损失上万元。

后经毒品尿检后，3名男子的检查结果都呈阳性。目前，3人均被行政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骨折的覃某还面临着巨额的损车赔偿。

发病儿子捅伤他人 母亲被判赔偿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璇)为避免患有精神疾病的儿子要钱，母亲躲到老家家中。找不到母亲的儿子砸坏邻居门窗，并捅伤了劝阻者，致其9级伤残。

蒋芳，安徽人，几年前，在老公去世后，她与儿子叶俊一起来到宁波。已经30多岁的叶俊患有精神疾病，与母亲分开居住，平时靠打零工赚点小钱。蒋芳的收入也不高，生活过得紧巴巴的。

今年6月的一天夜里，蒋芳接到儿子电话，突然变得很焦虑，她觉得儿子又是来要钱的，就躲到了附近老家的家里。当晚11时许，叶俊来找母亲发现其不在，就怀疑她躲在隔壁邻居家，随即去敲门。邻居没有开门，叶俊便拿起石头砸门、敲玻璃。

这时，住在附近的王川刚好经过，便上前制止，两人因此发生口角。叶俊突然掏出一把小刀，直刺王川胸部，导致王川胃破裂、肝破裂、

大网膜破裂、肋骨骨折。王川被及时送到医院救治，司法鉴定其伤残程度为9级。

事后，王川将叶俊及其母亲起诉至鄞州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营养费、护理费等共计18万余元。

近日，鄞州法院审理了此案。庭审中，被告答辩称，叶俊系精神病患者，且他们母子生活困难，没有赔偿能力。今年8月，叶俊经司法鉴定，确认事发时其处于“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发作期，鉴定时仍处于发病期间。之后，叶俊被鄞州法院决定强制医疗。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叶俊长期患有精神疾病，其发病期间不能正确辨认、控制自己行为及其后果。然而，蒋芳作为监护人，未尽到保护、照顾责任，反而避至他处，以致叶俊伤害他人，对此蒋芳应依法赔偿原告的损失。

最后，鄞州法院判决蒋芳赔偿王川各项损失10万余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老有所学

昨天上午，北仑戚家山街道渡头社区文化中心里热闹非凡，20多名老人轮番上阵，在社区干部帮助下学习怎么使用电脑。据了解，该社区日前专门为老年居民开设了免费电脑学习班。(冯小平/文 王绍其 俞继业/摄)

涉农纠纷化解的“个案定制”

全国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姜山法庭纪事

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余宁 王立华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 87360126 主任: 李道峰 合伙人: 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法庭是“全国法院、法庭工作先进集体”。长期以来，该庭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调解率，2013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87.76%，2014年1-9月为78%，他们调处矛盾的理念和成功经验之一就是“个案定制”。

一亩土地的借与还

10几年前，王女士的丈夫患癌症去世，留下两个尚未成年的儿子。家里承包了十几亩土地，王女士一个人种不过来。根据当时的政策，承包土地要征收农业税，因此，这些承包土地成了王女士的负担。于是，村里帮其找了四户人家，其中的6亩由他们耕种。

此后，国家取消了农业税，而且承包地可以转租了，于是，王女士想把那6亩土地要回来。经过协商，3个村民退还了4亩土地，另一个村民叶某却死活不愿归还，村里多次做工作，总算还了一亩。无奈之下，王女士来到法庭，准备起诉村委会和叶某。

这样的案子过去从未碰到过。第二天，法庭庭长周小鸥亲自到村里了解情况，并实地查看了争议土地。村干部说，当初把承包土地移交给叶某时，并没有书面文件。叶某则称，当初村里说好是把土地分配给自己的，从未说过要返还，归还那一亩地已经是看在村委会的面子上了。

周小鸥做起了思想工作：“其他三户人家都还了，你的情况跟他们一样，这说明他们都认可当时只是暂时接收。王女士把承包土地借给你多

【办案心得】

涉农案件大都事关村民利益，但从纯司法角度看，其中不少证据不全、法律关系不清，很难通过判决解决争议，所以最好的办法是认真调查取证，然后作“个案定制”，根据具体案情寻找最适合的化解办法。

400亩茶园的签约与解约

今年年初，老杨再次参与鄞州某村委会400亩茶园的承包投标，由于去年收成比较好，因此，虽然最后获得的承包价比过去高了很多，老杨仍觉得很满意，马上就付清了承包费用。

但老杨和村委会都忽略了一个问题：招投标书里写明需对茶园进行改造，方可进行种植，但又未约定这个改造是由发包方还是承包方来做。由于改造费用很高，老杨和村委会都不肯让步，400亩茶园因此荒废了一个季度，损失至少在20万元以上。

村委会将老杨起诉至姜山法庭，要求解除土地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立案后，姜山法庭法官到村里做调解，但双方差距很大。

老杨说，他不愿意解除合同，如果村里能负责把茶园改造好，可以不计较第一季度的损失，但如果一定要解除合同，绝不会支付违约金。

村委会则表示，是老杨误解了招投标书的意思，茶园改造费用肯定由承包方来出，现在一个季度过去了，如果解除合同，村里需要重新找接手者，因此，必须付违约金，否则，村里损失太大了。

法官替双方作了分析：“老杨，你对茶园的感情我们理解，但如果村委会

不同意承担改造费用，你不但不能种茶，还要损失承包费。拖一个季度，就多损失20万元。不如解除合同，把退回来的钱拿去投资别的项目。当然，此事并不完全是老杨的过错，村委会不宜主张过高的违约金。”

村干部说，这个事情涉及全体村民的利益，他们不敢做主。于是，法官建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听取大家的意见。半小时后，几十余名村民代表来了，法官详细介绍了解除茶园承包合同的调解方案，获得了村民的同意。最终，老杨与村委会达成协议：双方解除合同，村委会退还土地承包费，老杨向村委会支付违约金12万元。这起历时一个季度的棘手纠纷，只用了半天时间双方就握手言和。

【办案心得】

办理涉农案不但要讲公正、讲方法，有时还要讲时效。这个案子的特殊性在于，矛盾晚一天解决，损失就增加一点，双方对立情绪严重，如果用判决方式结案，当事人就有可能上诉，这样，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会非常大。

调解书写明电线归属等细节

今年夏天，王先生拎着一袋水果到法庭找一位法官。他说，两年前他为一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打官司，法官花了很多心血解决了矛盾，今天路过法庭，就进来看看，表示感谢之情。



姜山法庭法官为当事人进行调解

送养的兄弟能否继承财产？

【案例】

60多年前，因生活困难，余姚某村的赵家老二被其母亲送给一位白姓人家作养子，其也跟着养父改姓为白。白某成年后，与其亲哥哥老赵、弟弟赵某互有往来。

今年年初，大哥老赵遭遇交通事故身亡，由于老赵无妻女，其丧事由赵某、白某和亲属共同操办。此后，肇事方赔偿了12万元，除去丧葬费用，节余8万元。

但在处理这笔赔偿费的过程中，白某和弟弟赵某起了争执。白某认为，他与老赵是同胞兄弟，对于兄弟的财产有权继承。但赵某认为，白某自送养给别人后已是外姓人，无权过问赵家事情，更无权继承兄弟的财产。

由于双方矛盾不能解决，白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赵某平分8万元赔偿款。

【说法】

收养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我国

《收养法》第23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也就是说，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即产生两个法律后果：一是确立了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消除了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案中的白某由养父母抚养成年，一直在养父母身边生活，因此，白某与老赵之间原本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因其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所以，他对老赵的遗产不享有继承权。

当然，如果出现下面两种情况，白某也可获得相应的遗产：第一，老赵生前立有遗嘱，将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给白某，那么白某就有取得受赠的遗产；第二，如果白某对老赵有较多的赡养，白某可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适当分得老赵的遗产。(卢文静)

法律与生活

宁波市普法办协办

父母离婚，孩子姓氏谁作主？

【案例】

陈女士两年前离婚后7岁的儿子随其生活，由于前夫拖欠抚养费，双方矛盾不断。近日，陈女士准备为儿子改姓，儿子也愿意，但男方知道后断然拒绝。陈女士问，她是否有权为孩子改姓？

【说法】

对于孩子姓氏的决定问题，相关法律对各种情况皆有明确规定，应当区别对待：

一、新生儿及10周岁以下其他未成年子女的姓氏。《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而《民法通则》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新生儿及其他十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无法自行行使姓名权，其究竟是随父姓还是随母姓，只能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

二、10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姓氏。《民法通则》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姓氏的选择，属于该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可以适应的民事行为，这就意味着，如果要改变其姓氏，必须征求本人意见。

三、年满18周岁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根据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也就是说，十八周岁以上的子女可自主选择自己的姓氏。值得注意的是，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如果有稳定独立的生活来源，也可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自主选择姓氏。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父母离异的孩子，“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其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本案中的陈女士准备改变儿子姓氏，遭到前夫即孩子父亲的拒绝，由于陈女士的子女为未成年人，无法独立表示意见，因此，陈女士无权单方做主为孩子改姓。(梅生)